

证券代码：430055

证券简称：中电达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达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事项

中电达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总额 19,118,928.48 元，其中母公司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,231,342.48 元，子公司北京智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,887,586.00 元；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11,215,017.02 元，其中母公司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,722,996.32 元，子公司北京智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,492,020.70 元。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 30,333,945.50 元。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核销业务的真实性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。保留意见事项未违反

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。针对保留意见事项的坏账核销，公司董事会兹作出以下说明：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均为账龄较长，且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。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本次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内容，积极妥善处理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

2、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等有效措施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6 日